证券代码: 870102 证券简称: 金晖股份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何业峰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目化工作业处工作业及开西岛	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锂离子电池电解液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厚发工业园区	
	有	交易前,直接持有金晖股份
		25.335674%股份,其一致行动
		人持有金晖股份 28. 439906%
		股份,合计控制金晖股份
上现任职总统专为交权圣系桂阳		53.775580%股份;交易后,直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	接持有金晖股份 26. 560094%
		股份,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晖
		股份 28. 439906%股份,合计
		控制金晖股份 55.000000%股
		份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	否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是
人员	足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二)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: 林金成、万宴元;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- √签订协议 □亲属关系 □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何业峰	
股份名称	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加	
权益变动/拟变 动时间	2025年8月1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		直接持股 16,553,586 股,占比 25.335674% 间接持股 0 股,占比 0%
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 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,581,800 股, 占比 28.439906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53. 77558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 020, 642 股, 占比 29. 111564%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 114, 744 股, 占比
		24. 664015%

拥有权益的股份		直接持股 17, 353, 586 股,占比 26. 560094%
		间接持股0股,占比0%
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,581,800 股,
(权益文列后)	血 - 35, 935, 386	占比 28. 439906%
	股, 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820,642 股,占比
所持股份性质		30. 335984%
(权益变动后)	50 . 000000/0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 114, 744 股, 占比
		24. 664015%
本次权益变动所		
履行的相关程序	无	无
及具体时间		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	□通过竞价交易	□通过做市交易	
	√通过大宗交易	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	
	□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
	□执行法院裁定	□继承	
权益(拟)变动方式	□赠与	□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	
(可多选)	□其他		
	2025年8月1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业峰先生通过		
	大宗交易增持 800,000 股,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		
	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53.775580% 变为		
	55. 000000%。		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,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 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何业峰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8 月 1 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业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 800,000 股,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53.775580%变为 55.00000%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,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,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;
- 2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名单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何业峰 2025年8月4日